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招委办〔2018〕37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工作的 通知

西宁市教育考试院，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招办，青海油田教育管理中心：

为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进一步推进我省考试招生工作公开、透明，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教育部《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2018年普通高考考生成绩复核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绩复核申请时间

6月26日-28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成绩复核内容

1. 是否为考生本人答卷；
2. 是否有漏评、漏阅；
3. 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
4. 各科目小题分及单科成绩。

三、成绩复核流程

1. 申请成绩复核的考生认真填写《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此表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www.qhjyks.com）自行下载打印〕。

2. 在签署学校和考区招办意见后，于6月26日17:00前，考生持《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准考证、身份证到本人参加高考所在考区招办申请成绩复核。

3. 各考区招办负责收集汇总本考区考生的《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将本考区申请复核成绩的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生成Excel格式文件，于6月27日9:00前通过FTP服务器报至省考试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与统计处。

4. 省考试管理中心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考生成绩复核，将复核确认后的考生成绩生成PDF格式的《2018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成绩告知单》，于6月27日15:00前通过FTP服务器反馈至

各考区招办，由各考区招办负责将《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复核成绩告知单》下载打印后及时通知到考生。

四、复核成绩仲裁

1. 考生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须由考生本人于 6 月 28 日前携带《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复核成绩告知单》、准考证、身份证到省考试管理中心申请仲裁，逾期不再受理。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33 号（省考试管理中心一楼咨询服务大厅）。

2. 成绩复核仲裁组对考生成绩进行再次复核，并做出最终认定结论，认定结果由省考试管理中心通知考生本人。仲裁组做出最终认定结论后，不再受理其他有关异议申请。

3. 考生成绩复核仲裁组由省招委、省教育厅相关负责同志和省教育厅机关纪委、厅法规处、试卷评阅组组长、评卷教师和省考试管理中心等工作人员组成。

五、有关工作要求和说明

1. 由他人代替考生申请成绩复核时，必须持有本人和考生身份证、准考证才可以申请复核，并视为考生本人申请。

2. 考生成绩复核并非核卷，只复核答卷是否有漏评、漏统分以及各小题得分相加是否正确，评分细则以及评分宽严程度不在成绩复核范围。缺考、违纪作弊者，不在成绩复核之列。

3. 成绩复核期间，各考区招办要安排专人负责，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积极宣传和明确告知考生网上试卷评阅工作由电脑自动向评卷教师分发试卷、自动统计登分，对每道题是否评阅、

是否统计分数都有严格的质量和技术控制，并经过多重技术校验。自 2009 年我省实施高考试卷网上评卷以来，未发现有漏评分、漏统分以及分数统计错误等情况。

4. 成绩复核时间紧、政策性强。各考区要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为重视不够、宣传不到位、解释不清楚而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

- 附件： 1.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
2.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成绩告知单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 区		考 点		科 类	
毕业中学			报名点		
科 目	语 文	数 学	综 合	外 语	
公布成绩					
复 核 申 请 理 由					
学校意见：			考区招办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由考区招办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2. 应届生须签署学校和考区招办意见，往届生由考区招办签署意见即可。

附件 2

2018 年青海省普通高考复核成绩告知单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此复核成绩告知单由考区招办负责下载打印 2 份。其中 1 份由考生签字后留存考区招办备查，1 份送达考生。